

認識我國的消費者

保護行政體系

專訪消委會法制組 黃明陽組長

採訪◎何玉麗·林錦淑
整理◎黃秀娟

民國83年施行消費者保護法，
並成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政策單位，
是政府主動推動消保工作的主軸。
面對台灣經濟快速成長
與21世紀消費者保護年代的衝擊，
消委會肩負居中協調角色。

由政府主導的消費者保護組織

●概述消委會之組織、職掌？
消委會設立至今業務推動情形？
我國於民國83年1月11日公布

施行消費者保護法，作為保障消費生活之基本法後，自此即進入「消費者保護法」時期，行政院並依該法第四十條規定，於同年7月1日成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以下簡稱消委會），作為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之審議及監督機關，負責綜合協調及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好消費者保護工作之責任。